

粤机收 175

转发发改委 办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科
2016-01-13
356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特提·明电 发改电〔2016〕26号 中机发4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 简化调价操作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此次调价后，简化调价操作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成品油价格

(一) 自2016年1月13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下同)每吨分别下调140元和135元。调整后，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价格分别为每吨 5965 元和 5020 元；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见附表。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油价格执行；其它相关成品油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

（一）自下一次调价起，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调价文件，将以信息稿形式公布调价信息，具体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中心”栏目查询。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以文件或信息稿等形式公布本地区汽、柴油标准品和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等。

附表：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 月 13 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附表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6925	5970
天津市	6890	5935
河北省	6720	5775
山西省	6790	5830
辽宁省	6720	5775
吉林省	6720	5775
黑龙江省	6720	5775
上海市	6905	5940
江苏省	6775	5815
浙江省	6775	5830
安徽省	6770	5825
福建省	6795	5840
江西省	6775	5835
山东省	6730	5785
湖北省	6745	5800
湖南省	6785	5860
河南省	6740	5795
海南省	7035	6070
重庆市	6935	5985
广东省	6970	6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865	5910
宁夏自治区	6725	5775
甘肃省	6705	5795
新疆自治区	6500	567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6735	5790
成都市	6940	6010
贵阳市	6900	5935
昆明市	6930	5965
西安市	6875	5945
西宁市	6685	582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